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鯉魚潭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活化本鯉魚潭風景區場域結合街頭藝人表演，以營造觀光地區旅遊氛圍，提高國內外旅遊滿意度，特依花蓮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8 日 花蓮縣政府府文演字第 1110034475A 號令訂定發布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之街頭藝人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，現場管理單位係指本處鯉魚潭管理站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須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花蓮縣街頭藝人證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，得於有效期限內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展演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規定：
 - （一）申請展演場地應於展演前 7 日提出（不含利用日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應先選擇場地，再登記展演日期及時段。
 - （三）展演時段原則分為 A：上午 9-12 時、B：下午 2-5 時等 2 時段，各場地現場管理單位得就場地特性另公告場地限制事項。
 - （四）每次申請僅能登記 1 個場地、1 個日期、最多 2 時段。
 - （五）填妥申請資料送本處鯉魚潭管理站，並另行通知申請人場地使用權審核結果，並將審核結果由本處鯉魚潭管理站人員電話通知。
 - （六）如該場地已被他單位借用、本處有需用或超過容納組數時，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撤換申請場地。
- 五、展演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從事表演活動時，展演者應於配掛街頭藝人證。
 - （二）展演者應自備演出所需電力及器材，並依申請時段展演。

- (三) 展演者應自備立牌立於表演現場，該立牌尺寸高度應小於 120 公分，寬度應小於 60 公分，並應明顯揭示街頭藝人證號、名稱、表演項目、聯絡電話、表演時段。
- (四) 如使用帳棚、陽傘時，僅得使用藍、白、綠、棕色系。
- (五) 所有展演器材、帳棚、陽傘、宣導品、立牌等物品均應在長寬 5 公尺範圍內妥善放置，不得影響遊客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，展演結束應確實恢復場地。
- (六) 以團體街頭藝人申請表演者，應全員到齊，否則視為非原申請人表演。
- (七) 展演者取得場地使用權後，如因故無法表演時，應於表演前 1 日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向本處鯉魚潭管理站提出取消。

六、 本處核定展演場地，詳如附件 2。

七、 管理事項：

- (一) 街頭藝人表演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規定者，本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，並登錄違規記點 1 次，並暫停受理展演申請 10 日。記點達 3 次者，本處將暫停受理展演申請 1 個月，並通知花蓮縣文化局。
- (二) 違反本須知第五點場域限定規定者。
- (三) 展演現場得販售由街頭藝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惟需搭配現場創作或演出，收費可採自由樂捐、打賞或標價等方式，並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不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行銷售。
- (四) 屬於音樂演唱類者，除以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外，不得將擴音設備交予其他人（如提供遊客自行演唱、提供其他未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表演等）。
- (五) 如使用擴音設備時，應注意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，量測方式為由本處人員手持分貝計於擴音設備前 3 公尺處量測。

- (六) 從事表演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七) 須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
- (八)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。
- (九) 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- (十一) 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。
- (十二) 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

八、 街頭藝人從事表演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暫停演出許可6個月或通知花蓮縣政府撤銷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涉及民刑事責任時依法告發：

- (一)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者。
- (二) 未經本處許可，竊用本處電力或相關設施者。
- (三)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。
- (四) 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。

九、 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本處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十、 本處得就表現優良之街頭藝人邀請參加本處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
十一、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，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